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婉菁
　　鄭美華
　　李婉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勳律師
　　陳全正律師
　　張媛筑律師
被　　告　憶中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憶中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佑嘉